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輻射安全技術工程

科目：原子能法規(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、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據我國現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原子能法施行細則，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(一)人體組織等效球

(二)集體有效劑量

(三)推定空氣濃度

(四)核子原料

(五)核子燃料

二、依據原子能法，核子原料之管制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，安全管制之核物料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0分)

四、依原子能法第26條及原子能法施行細則規定，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可區分為那五種類別，每一種類別之適用範圍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30分)